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

上列上訴人就本院107年度建字第5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8,6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